

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司法冻结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王竟雄股份司法冻结 12,07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9.52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。冻结股份尚未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相关事项未及时通知主办券商，亦未能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司法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5 日